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甯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并就本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本公司决定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行，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本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